台灣社區工作與社區研究學刊 第十五卷第二期
2025 年 10 月 頁 i- viii
DOI: 10.53106/222372402025101402001

主編的話

審查觀點下的研究設計問題：給新興學者的實用提醒

Research Design Issues Under Review Perspectives: Practical Tips for Junior Scholars

李易駿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老人服務事業科教授

在本刊長期的審查實務中，我們看見許多年輕研究者懷抱著對社會的關懷與研究熱忱，選擇那些具有時代意義的題目，也展現了對社會議題的敏銳關心與企圖。這些努力讓人敬佩，也令人感動。然而，我們也觀察到，即使選題方向切中社會脈動，在論文審查中，研究設計往往成為審查人關注的焦點。鑑此，我們願意將常見的論文審查意見歸納與大家分享。

編寫此文的用意，不在於設立標準答案，而是在於邀請研究者思考：我所關心的議題，究竟屬於哪一層次？我的資料能支撐多大的推論？我選擇的方法，能否回應所關心的對象？這些提問或可幫助我們更清晰地看見自身研究的定位與路徑。

研究的發展從來不是一蹴可幾。學術工作之所以值得，也正在於其背後那份不斷探問與釐清的努力。若本文所提出的觀察，能協助研究者在進行設計時更有自覺，進而少些挫折、多些信心，則本文的用意已然達成。

一、研究設計與樣本選擇的不匹配

在醫學、公衛與教育領域，實驗或準實驗設計常被視為介入成效的重要檢驗工具（Shadish, Cook and Campbell，2002）。然而，當這些設計被運用或援引到社會工作現場時，原有的控制性條件往往難以成立。實務現場的樣本數限制、環境因素難以控制，或研究對象間條件差異過大，均可能影響推論的合理性。即便在統計上取得顯著結果，仍難保證其效度或實際可行性。

社會科學的研究價值，並不在於是否達到形式上的實驗化設計，而是在於其邏輯是否合理、脈絡是否說得通（Yin，2018）。在無法進行嚴格控制的情況下，若能據實說明研究限制，並讓研究設計與問題意識相互呼應，反倒能展現研究者的專業判斷與實務敏感度，而不必過度追求所謂的「完美」形式。

二、研究目的與研究設計之間的落差

另一個常見問題是研究目的與設計不相符。在許多研究實作中，研究目的與研究設計之間的對應關係未必清晰。有研究者以質性訪談方式蒐集經驗性資料，卻欲在結論中提出制度層級的政策建議；或是採用量化問卷蒐集個人經驗，卻企圖探討倫理、價值等需詮釋性分析的主題。此種設計與問題意識間的落差，往往造成研究整體邏輯難以貫通。

正如 Creswell 與 Creswell（2018）所言，研究設計應回應研究問題的屬性。若問題意識聚焦於制度或政策分析，自需有可支持宏觀推論的資料與方法；若關注主體經驗與意義建構，則質性途徑較為適切。同樣地，Howlett 與 Ramesh（2003）也指出，政策分析的理性基礎，必須奠基於明確的資料與邏輯。

對於懷抱理想的研究者而言，若能在設計初期就反問自己：「我的研究問題是針對哪一個層次？我的資料能支撐多大的推論幅度？」這樣的自我覺察，有助於研究更紮實，也讓論述更具說服力。

三、對藉以分析之理論的誤解或誤用

理論的運用，一直是研究中最具挑戰性且最能展現思維深度之處。面對多元且抽象的理論語彙，年輕研究者難免會被學術光環吸引，卻未必真正理解其意涵與限制。這並非缺失，而是自然的學習歷程，關鍵在於是否有意識地持續釐清。

誤用理論的情形大致可分為兩類：一為對理論本身理解不足；另一則為應用層級錯置。例如，在政策或方案語境中，行政文件為強化正當性而大量引用西方理論，如「社區產業」或「福利社區化」等概念，但若研究者未能回溯理

論原義與脈絡，易流於延續性誤用。此外，也常見個人層次的概念，如「社會資本中的信任」，被直接應用於組織層級，導致推論錯置（Provan and Kenis，2008）。

值得提醒的是，理論的使用不應只是名詞替換，而需建立起與分析對象的邏輯連結。唯有在充分理解的基礎上運用，理論方能成為分析的工具，而非學術裝飾。

四、資料蒐集單元與分析單元的矛盾

資料蒐集單元與分析單元不一致，是審查中常被討論的問題。社會工作研究的對象可能是個人、家庭、組織或社區，但若僅訪談少數個人，卻以其意見代表整體組織或社區，就會出現分析層級錯置。

Babbie（2020）指出，若未明確界定分析單元，會造成「生態謬誤」或「個人化謬誤」。例如研究聲稱探討「社區組織運作」，卻只訪談少數人，其資料自然難以反映多樣的角色與權力結構。這樣的情況，其實很常見，也並非錯誤。若能清楚說明研究的限制，並將分析聚焦於合理層級，研究仍然具有意義與價值。

研究設計不是要達到完美，而是要誠實地面對現實條件，讓研究問題與方法之間的關係清楚而可信。這樣的誠實，正是學術最被珍惜的品質。

五、質性訪談分析取向的混淆

質性訪談是社會工作研究中最常見、也最具人性深度的方法。深入訪談尤其適合探索新興現象與邊緣經驗，屬於詮釋典範（interpretivism）或後實證主義

（post-positivism）的取徑，強調多元視角與意義建構。它的價值在於理解，而非普遍化推論。

若研究目的涉及制度或政策建議，而資料基礎僅來自少數訪談，推論自然會顯得薄弱。這並非方法錯誤，而是設計範圍需要重新調整。只要能誠實說明侷限，質性研究仍能提出深刻而有洞見的分析。

此外，訪談資料可分為事實描述、個人感受與價值判斷三層。研究者若能意識到這些層次並予以區分，分析會更有層次與深度。同樣地，焦點座談與團體訪談的設計目的不同，也應清楚區分。Kvale 與 Brinkmann（2015）提醒，訪談是一種「共構的過程」：受訪者的回應受到情境、語氣與研究者立場的影響。質性研究的重點，不在於受訪者的數量，而在於研究者能否從多重語境中提煉出理論意涵。

參考文獻

Babbie, E. (2020). *The Practice of Social Research (15th Ed.)*. Boston, MA: Cengage Learning.

Creswell, J. W. and J. D. Creswell (2018). *Research Design: Qualitative, Quantitative, and Mixed Methods Approaches (5th Ed.)*. Thousand Oaks, CA: Sage.

Creswell, J. W. and V. L. Plano Clark (2017). *Designing and Conducting Mixed Methods Research (3rd Ed.)*. Thousand Oaks, CA: Sage.

Howlett, M. and M. Ramesh (2003). *Studying Public Policy: Policy Cycles and Policy Subsystems (2nd Ed.)*. Toronto, ON: Oxford University Press.

Kvale, S. and S. Brinkmann (2015). *InterViews: Learning the Craft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Interviewing (3rd Ed.)*. Thousand Oaks, CA:Sage.

Provan, K. G. and P. Kenis (2008). Modes of Network Governance: Structure, Management, and Effectiveness. *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search and Theory*, 18(2), 229-252.

Shadish, W. R., T. D. Cook and D. T. Campbell (2002). *Experimental and Quasi-Experimental Designs for Generalized Causal Inference*. Boston, MA: Houghton Mifflin.

Yin, R. K. (2018). *Case Study Research and Applications: Design and Methods (6th Ed.)*. Thousand Oaks, CA: Sage.